

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
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史传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潘旭方

项 目 负 责 人： 许贵生

报 告 编 写 人： 王意华

建设单位：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912999880	电 话：	0555-8222839
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	地 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恒山路955号2栋100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方便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1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100 吨/年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首次环评批复后）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0.3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 二、相关设计、施工文件： (1) 《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环表批字〔2022〕6 号)； (3) 监测报告，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JNGK20260603303； (4)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未出台地方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排放限值为 50mg/m³；颗粒物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从严执行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第二(北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 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表 2、表 3、表 4。 2.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表 6。 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7。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table><tr><th colspan="4">表 1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h></tr><tr><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 (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备注</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td rowspan="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50</td><td>《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5">表 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限值</th></tr><tr><th>污染物</th><th>适用范围</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其他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1.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5">表 3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h></tr><tr><th colspan="3">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th></tr><tr><td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 colspan="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表 1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表 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120	3.5	1.0	表 3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1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表 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120	3.5	1.0																																																				
表 3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5 郑蒲港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郑蒲港新区第二（北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30							
	BOD ₅	160							
	SS	200							
	NH ₃ -N	35							
	总磷	4							
	总氮	40							
	动植物油	100							
	表 6 郑蒲港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参 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 磷	总 氮	动植 物 油	
标 准	/（无量纲）	30	6	1.5 (3)	5	0.5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 12℃时的控制 指标									
表 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批复的环评报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767t/a，二 氧化硫：0.275t/a，氮氧化物：0.20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 入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氨氮排放总量 纳入郑蒲港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再另行申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 (2) 行业类别及代码：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 (3)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
- (4) 建设单位：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产品方案：方便食品 15000 吨/年；
- (7) 占地面积：51333m²；
- (8) 项目投资：计划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实际投资 25000 万，环保投资 80 万。

2. 环评文件审批

《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郑环表批字<2022>6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审批。

3. 验收工作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米饭工厂内包含米饭类生产线（生产饭团、寿司、盒饭、粥）、色拉类生产线（生产三明治、沙拉），烘焙工厂内包含面包类生产线（生产面包）、甜品类生产线（生产甜品、蛋糕）以及配套建设的相关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4. 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26 年 3 月，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

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分生活区、生产区、配套辅助区。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设置食堂宿舍楼、办公研发楼；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设置联合厂房及库房；配套辅助区位于厂区北部，设置污水站、消防水罐、综合用房及垃圾站。

6.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地表水环境：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改变。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8。

表 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1	郑墩	118.35396	31.65057	居民	约 70 人	二类区	W	200m
2	曹村	118.35242	31.64800	居民	约 70 人		SW	90m

声环境：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二、工程建设内容调查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方便食品 1.5 万 t，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方便食品 1.21 万 t，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9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米饭工厂	饭团	3400	3400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米饭工厂调理包类生产线未建成，烘焙工厂中式面点类生产线未建成
2		寿司	300	300	
3		盒饭	4400	4400	
4		粥	300	300	
5		三明治	600	600	
6		沙拉	500	500	
7		调理面	300	300	
8		炸、烤串	400	0	
9		调理肉	1300	0	
10		熟制调理包	600	0	
11	烘焙工厂	面包	800	800	

12		蛋糕	400	400	
13		甜品	1100	1100	
14		包子、烧卖	600	0	
合计		方便食品	15000	12100	

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购买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建设米饭工厂和烘焙工厂，其中米饭工厂调理包类生产线未建成，烘焙工厂中式面点类生产线未建成。

项目实际建设组成及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9。

表 9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比较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米饭工厂	位于联合厂房北部，设有 3 条生产线，分别为米饭类生产线（生产饭团、寿司、盒饭、粥）、色拉类生产线（生产三明治、沙拉）、调理包类生产线（生产炸串、调理面、调理肉、熟制调理包），占地面积约为 7000m ² ，	位于联合厂房北部，设有 2 条生产线，分别为米饭类生产线（生产饭团、寿司、盒饭、粥）、色拉类生产线（生产三明治、沙拉），占地面积约为 7000m ² ，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米饭工厂调理包类生产线未建成，烘焙工厂中式面点类生产线未建成，其余与环评一致
	烘焙工厂	位于联合厂房南部，设有 3 条生产线，分别为面包类生产线（生产面包）、甜品类生产线（生产甜品、蛋糕）、中式面点类生产线（生产包子、烧卖），占地面积约为 5000m ²	位于联合厂房南部，设有 2 条生产线，分别为面包类生产线（生产面包）、甜品类生产线（生产甜品、蛋糕），占地面积约为 5000m ²	
辅助工程	污水工房	一层，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120m ²	一层，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综合用房	位于厂区北侧，为单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370m ² ，设有消防水泵间、锅炉间、废品间等。	位于厂区北侧，为单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370m ² ，设有消防水泵间、锅炉间、废品间等。	与环评一致
	办公研发楼	七层，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约为 1730m ²	七层，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约为 173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宿舍楼	五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位于厂区西南部，占地面积约 1165m ² ，设置食堂及宿舍。	五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位于厂区西南部，占地面积约 1165m ² ，设置食堂及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10.3 万 m ³ /a。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10.3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	与环评一致

	统	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郑蒲港第二（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下水排入污水管网，全厂污废水排放量约 3.6 万 m ³ /a，	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郑蒲港第二（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下水排入污水管网，全厂污废水排放量约 3.6 万 m ³ /a，	
	供电系统	电源来自园区供电管网，耗电量约 550 万 kWh/a。	电源来自园区供电管网，耗电量约 55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天然气来自园区供气管网，年耗天然气量约为 68.64 万 m ³	天然气来自园区供气管网，年耗天然气量约为 68.64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制冷系统	生产车间设有低温生产区、冷藏区、冷冻库等，设有制冷系统，使用 R134a 环保冷媒，制冷剂为氟利昂。	生产车间设有低温生产区、冷藏区、冷冻库等，设有制冷系统，使用 R134a 环保冷媒，制冷剂为氟利昂。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厂内供热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本项目拟设置 2 台 2t/h 蒸汽锅炉。	厂内供热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本项目拟设置 2 台 2t/h 蒸汽锅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常温库房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占地面积约 60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占地面积约 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在厂区北部设置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郑蒲港第二（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污水排放量约 3.6 万 m ³ /a。	在厂区北部设置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郑蒲港第二（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污水排放量约 3.6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配料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密闭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调理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DA001 和 DA002）有组织排放；和面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锅炉 1 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锅炉 2 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汇同蒸汽发生器 1 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有组织排放；蒸汽发生器 2 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米饭工厂 调理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		调理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排烟管道由环评一根排气筒（DA001）增加至两根（DA001 及 DA002）
		和面废气：有组织排放，通过集气罩+布袋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		
		烘焙 工厂	配料废气：有组织排放，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密闭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烘烤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密闭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和面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密闭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增设 2 台蒸汽发生器，锅炉 1 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锅炉 2 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汇同蒸汽发生器 1 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有组织排放；蒸汽发生器 2 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排气筒编号取消

	污水处理	恶臭通过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降低影响	恶臭通过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降低影响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隔声等。	消声、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废料、废油、除尘灰、生活垃圾、污泥，为一般固废。厂区北侧及生产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于暂存区内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料、不合格品、废油通过专用厨余垃圾密闭桶收集，定期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污泥定期外运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料、不合格品、废油通过专用厨余垃圾密闭桶收集，定期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灰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污泥定期外运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原辅料用量少于环评设计用量，项目运营期设计及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7。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米	1000	1000	饭团原辅料
2	蔬菜	500	500	
3	鱼肉	1000	1000	
4	调味料	500	500	
5	米	200	200	寿司原辅料
6	蔬菜	150	150	
7	调味品	100	100	
8	鱼肉	150	150	
9	米	1100	1100	盒饭原辅料
10	蔬菜	1500	1500	
11	肉	550	550	
12	调味品	550	550	
13	面粉	250	250	调理面原辅料
14	鱼肉	100	100	
15	蔬菜	100	100	
16	调味料	20	20	

17	米	110	0	粥原辅料
18	蔬菜	25	0	
19	肉	15	15	
20	蔬菜	200	200	三明治原辅料
21	肉蛋	200	200	
22	蔬菜	550	0	沙拉原辅料
23	肉鱼蛋	110	0	
24	蔬菜	55	0	炸、烤串原辅料
25	肉鱼蛋	275	0	
26	肉鱼	600	0	调理肉制品原辅料
27	调味品	100	0	
28	蔬菜	550	0	熟制调理包原辅料
29	肉	280	0	
30	面	300	300	面包原辅料
31	添加剂	150	150	
32	面	100	100	蛋糕原辅料
33	果蔬	100	100	
34	酱料	80	80	
35	面	100	100	甜品原辅料
36	果蔬	100	100	
37	酱料	300	300	
38	面	150	0	冷冻包子、烧卖原辅料
39	米	30	0	
40	蔬菜	300	0	
41	肉	150	0	
42	食用油	300	300	/
43	食品添加剂	5	5	/
44	包装材料	900	900	/
45	天然气	68.64 万 m ³	68.64 万 m ³	园区供气
46	水	10.3 万 m ³	10.3 万 m ³	园区供水
47	电	550 万 kW·h	550 万 kW·h	园区供电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8。

表 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三角饭团成型	GKT-3300 (不二)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生产
2	三角饭团包装机	NOP (不二)	1	1	不变	用于包装

3	圆形饭团成型机	GKT-3300（不二）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生产
4	圆形饭团包装机	BKP-2400（不二）	1	1	不变	用于包装
5	大口饭团成型机	SRMS-S（不二）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生产
6	大口饭团包装机	CENK-4（包利思特）	1	1	不变	用于包装
7	大口饭团贴标机	AP-800UB(寺冈)	1	1	不变	用于包装
8	手卷饭团成型	SRMS（不二）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生产
9	手卷饭团包装机	CENK-4（包利思特）	1	1	不变	用于包装
10	卷寿司成型机	SRMS（不二）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生产
11	军舰寿司成型机	TSDH（不二）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生产
12	寿司切片	MC3G（不二）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生产
13	寿司包装	L型包装机（全驰）	1	1	不变	用于包装
14	便当称饭机	KBS（不二）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生产
15	便当包装机	L型包装机（全驰）	2	2	不变	用于包装
16	贴标机	AP-800UA(寺冈)	2	2	不变	用于包装
17	煮饭机	ARS-85（爱丰）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生产
18	金检机	YF-600（盈丰）	5	4	减少1台	用于检验
19	多功能切菜机	TW-902（惠享）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色拉类、调理包类、中式面点类生产
20	蔬菜切丁机	TW-800(惠享)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色拉类、调理包类、中式面点类生产
21	去皮机	TW-1000（惠享）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色拉类、调理包类、甜品类、中式面点类生产
22	脱水机	TW-TS980（惠享）	1	1	不变	用于食材清洗
23	打碎机	TW-815（惠享）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调理包类生产
24	洗菜机	TW-QX-2500(惠享)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色拉类、调理包类、甜品类、中

						式面点类生产
25	刨片机	TW-360A（惠享）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调理包类、中式面点类生产
26	肉丝肉片机	TW-360B（惠享）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调理包类、中式面点类生产
27	绞肉机	TW-32H（惠享）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调理包类、中式面点类生产
28	真空滚揉机	HX200（惠享）	2	2	不变	用于面包类、甜品类、中式面点类、调理包类生产
29	断筋机	TW-650D（惠享）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调理包类、中式面点类生产
30	油炸机	FECF3082R(福喜马克)	1	1	不变	用于调理包类生产
31	烤箱	FSCCWE202G（福喜马克）	2	2	不变	用于面包类、甜品类、中式面点类生产
32	煲仔炉	FGTNS096021(福喜马克)	2	2	不变	用于米饭类、调理包类、中式面点类生产
33	燃气炒锅	SDGT/Y42-11B(乐鹰)	3	3	不变	用于米饭类、调理包类、中式面点类生产
34	蒸汽夹层锅	LH7G157A（乐鹰）	8	8	不变	用于调理包类、中式面点类生产
35	全自动旋转炒锅	SDGT/Y40-C3（乐鹰）	1	1	不变	用于米饭类、调理包类、中式面点类生产
36	蒸箱	LHCFZ15（乐鹰）	3	3	不变	用于中式面点类生产
37	冷却机	XLHB-4S（环速）	3	3	不变	/
38	洗箱机	NFL750-6S-3X（乐鹰）	1	2	增加 1 台	用于设备清洗
39	面团搅拌机	SM2-80T（新麦）	3	3	不变	用于面包类、甜品类、中式面点类、调理包类生产
40	酥皮机/丹麦机	SM-520(新麦)	2	2	不变	用于面包类、甜品类、中式面点类、调理包类生产

41	成型机	SM-636（新麦）	1	1	不变	用于面包类、甜品类、中式面点类、调理包类生产
42	整形机	SDM-340B2(新麦)	2	2	不变	用于面包类、甜品类、中式面点类、调理包类生产
43	连续分割机	SMD-2P/2（新麦）	1	1	不变	用于面包类、甜品类、中式面点类、调理包类生产
44	锥形滚圆机	SMQ-30（新麦）	1	1	不变	用于面包类、甜品类、中式面点类、调理包类生产
45	吐司切片机	SM-302N（新麦）	1	1	不变	用于色拉类类生产
46	醒发箱	ST-1R2/ST-2R2（新麦）	2	2	不变	用于面包类、甜品类、中式面点类、调理包类生产
47	蛋糕打发机	SM-40L（新麦）	3	3	不变	用于甜品类生产
48	蛋糕充填机	SCD-400D（新麦）	1	3	增加 2 台	用于甜品类生产
49	蛋糕切片机	CT-808T（新麦）	1	1	不变	用于甜品类生产
50	水平切割机	HS2-3S（新麦）	1	1	不变	用于甜品类生产
51	蒸箱	LHCFZ15（乐鹰）	1	1	不变	用于中式面点类生产
52	蒸汽夹层锅	LH7G157A（乐鹰）	1	1	不变	用于中式面点类生产
53	果蔬杀菌机	SAEW-600L（水熊）	1	1	不变	甜品类生产线
54	平炉	SM2-603SH（新麦）	6	8	增加 2 台	用于面包类、甜品类、中式面点类生产
55	转炉	RV2（新麦）	2	2	不变	用于面包类生产
56	扎口机	SMF-350（新麦）	1	1	不变	用于包装
57	面包包装机	枕式	3	3	不变	用于面包类生产
58	金属检测机	YF-600（盈丰）	3	3	不变	用于检验
59	燃气蒸汽	LSS2.0-1.0-Q	2	2	不变	用于供热

	锅炉					
60	蒸汽发生器	/	0	2	增加 2 台	用于供热
61	制冷系统 (制冷剂为氟利昂)	/	1	1	不变	用于制冷
62	油烟净化设备	/	2	2	不变	/

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生产制度：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劳动定员：300 人，设置食宿。

本次阶段性验收与环评一致。

三、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软水制备用水、原料清洗水、设备清洗水、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②食堂用水

厂区内设食堂，食堂用水量为 $9\text{m}^3/\text{d}$ 。

③原料清洗水

项目需对部分蔬菜、肉类等原料进行清洗，原料清洗水量为 $50\text{m}^3/\text{d}$ 。

④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配置钠离子交换器及连续式常温过滤除氧器对自来水进行软化、除氧处理，制备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软水量约为 $9.5\text{m}^3/\text{d}$ 。

⑤纯水制备用水

生产过程中生菜消毒、煮面使用纯水，由纯水系统提供。纯水用水量约为 $9.5\text{m}^3/\text{d}$ 。

⑥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菜消毒、煮面使用纯水，配料、蒸制等部分使用自来水，使

用自来水量约为 $200\text{m}^3/\text{d}$ ，生产用水量共计 $209.5\text{m}^3/\text{d}$ 。

⑦设备清洗水

本项目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40\text{m}^3/\text{d}$ 。

⑧拖地用水

本项目需定期进行地面清洁，拖地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

⑨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制冷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补水量约为 $180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总用新鲜水量为 $342\text{m}^3/\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循环冷冻水排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再排入郑蒲港第二污水处理厂；原料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拖地废水、生产废水、循环冷冻水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郑蒲港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废水量约为 $120.8\text{m}^3/\text{d}$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②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d}$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③原料清洗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 $40\text{m}^3/\text{d}$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④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

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 $0.5\text{m}^3/\text{d}$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锅炉需定期排水，锅炉定排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⑤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为 $0.5\text{m}^3/\text{d}$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⑥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中大部分进入产品或在加热过程中蒸发，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20\text{m}^3/\text{d}$ 。

⑦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32\text{m}^3/\text{d}$ 。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⑧拖地废水

拖地废水产生量约为 $1.6\text{m}^3/\text{d}$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⑨循环冷冻水排水

冷冻水排水排水量为 $6\text{m}^3/\text{d}$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3) 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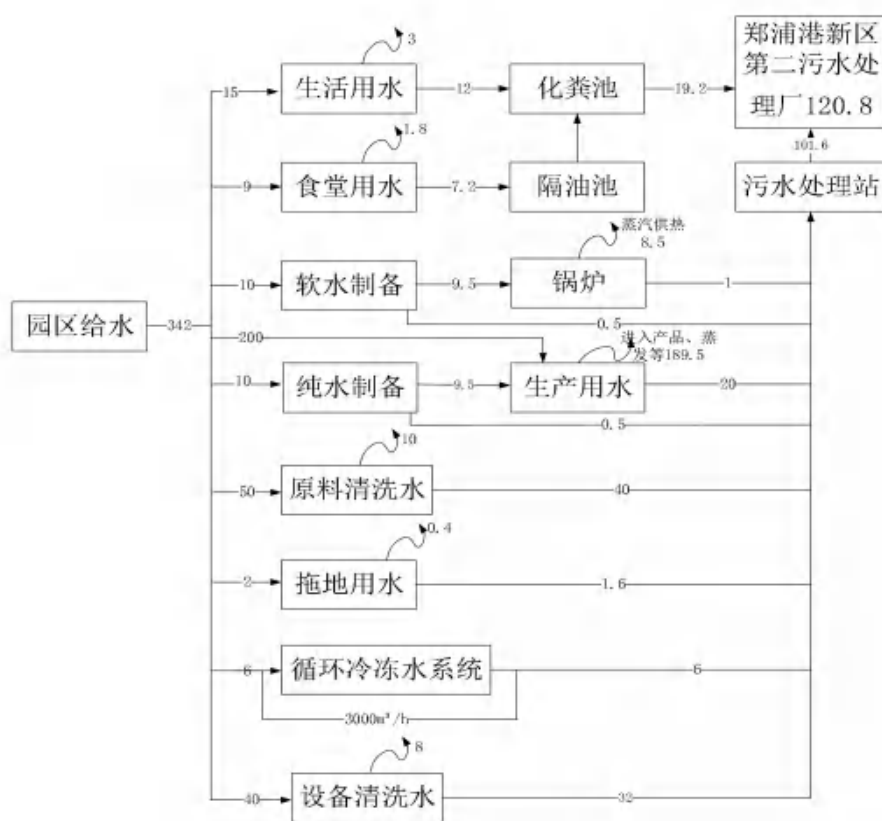


图 1 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本项目用电量约 $550\text{万 kW}\cdot\text{h/a}$ ，实际用电量 $550\text{万 kW}\cdot\text{h/年}$ 。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 米饭工厂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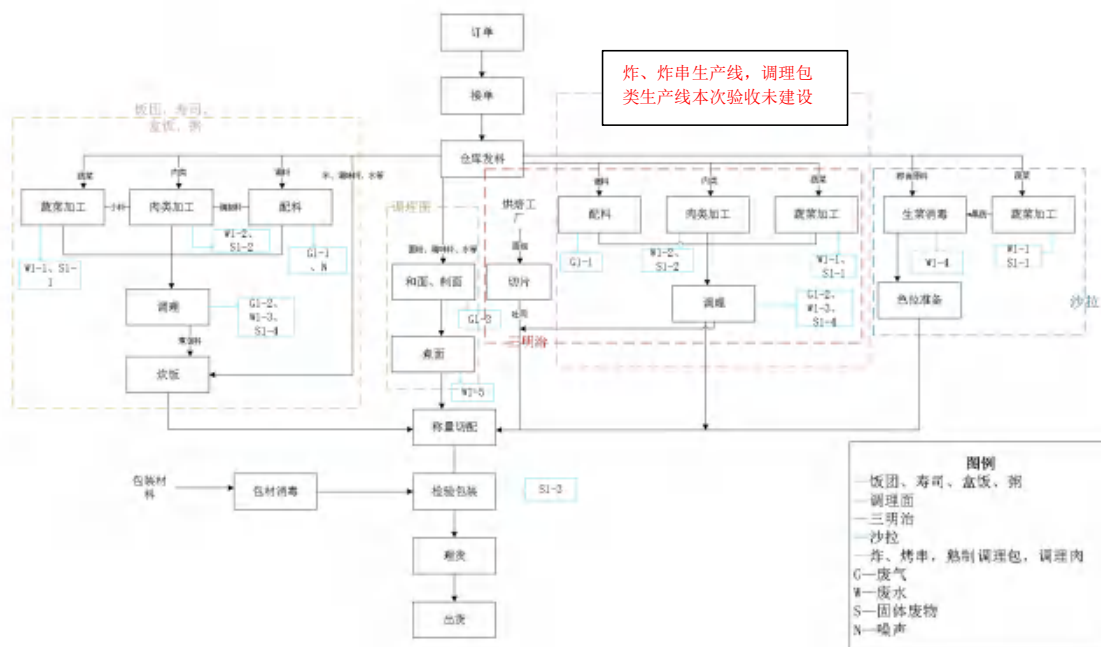


图2 米饭工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①仓库发料：客户下单后，仓库根据订单产品种类提供生产所需原材料。

②蔬菜加工：蔬菜加工工段包括对蔬菜进行清洗、分切，此工段产生 W1-1 原料清洗废水、S1-1 废料。

③肉类加工：肉类加工工段包括对鱼肉、猪肉等肉类进行清洗、切配，部分产品需在此工段加入蔬菜小料、腌制料提前进行腌制。此工段产生 W1-2 原料清洗废水、S1-2 废料。

④配料：配制调料、腌制料，部分调料（如香辛料）需使用打碎机进行破碎，香辛料投入破碎机后，保持设备密闭，待加工完成，将打碎的调料倒出。此工段产生 G1-1 废气、噪声。

⑤调味：加工好的蔬菜、肉类、调料根据产品要求进行烹饪，包括蒸、煮、炸、炒等调味方式。此工段产生 G1-2 油烟、W1-3 生产废水、S1-4 废油。

⑥炊饭：根据产品种类在米中添加调味液以及经调味后的蔬菜、肉类等进行煮制。

⑦称量切配：部分蔬菜、肉类体积与产品大小不符，需进行称量、分切等工序

后得到成品。

⑧生菜消毒、色拉准备：沙拉制作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料为可即食原料和经过清洗的果蔬原料，通过专用的果蔬清洗剂、纯水对生菜进行消毒，加入色拉进行简单混合。此工段产生 W1-4 生产废水。

⑨制面、煮面：在面粉中加入水、添加剂等进行和面，再通过相应设备制作一定长度、宽度的面条，最后利用纯水进行煮制，最终得到成品调理面。此工段产生 W1-5 生产废水、G1-3 废气。

⑩切片：烘焙工厂产生的面包通过吐司切片机得到一定厚度、大小的片状吐司。

⑪检验、包装：分切后的产品经检测机检验后通过包装机放入消毒后的包装材料内并进行封口，此过程产生 S1-3 不合格品。

⑫理货、出货：包装好的产品需与订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出货，完成订单。

(2) 烘焙工厂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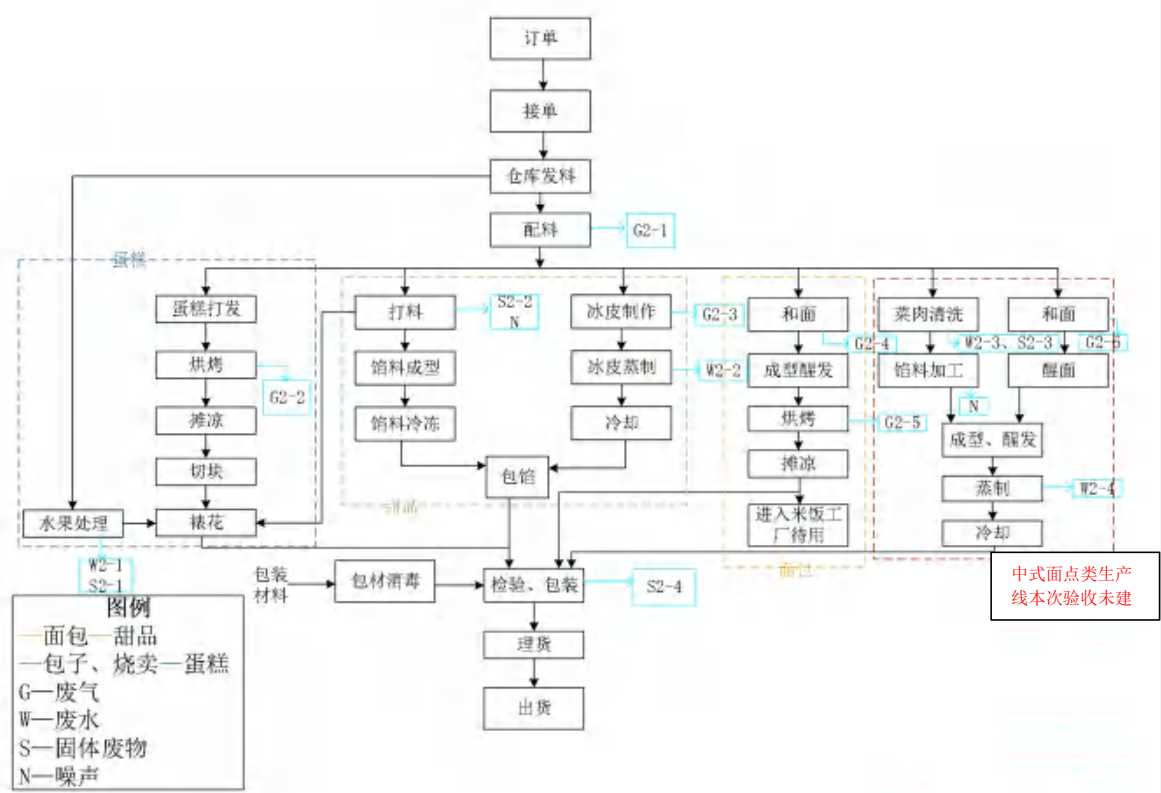


图 3 烘焙工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①仓库发料、配料：客户下单后，仓库根据订单产品种类提供生产所需原材料。面粉等粉状物料拆包、配料时产生废气 G2-1。

②蛋糕生产：在蛋糕打发机中加入定量面粉、鸡蛋等原料，打发至合适程度后，送入烤箱进行烘烤。待烤好的蛋糕胚料冷却后，需根据所需大小进行分切，便于后续处理。根据产品需求，选择适宜的水果进行清洗、去皮、切块，利用果酱和处理后的水果等对蛋糕胚进行加工裱花，得到蛋糕成品。水果处理时产生原料清洗废水 W2-1，废料 S2-1，烘烤过程中产生烘烤废气 G2-2。

③甜品生产：根据甜品要求，对水果进行加工打料成型，制作甜品馅料。分好的馅料需放入冷冻柜中进行冷冻待用。利用面粉、水等原料进行和面，制成甜品所需冰皮，并切割成所需尺寸。做好的冰皮需放入蒸锅中进行蒸制，冷却后得到冰皮待用。馅料包进冷却后的冰皮中进行整形，等到甜品成品。馅料打料时产生废料 S2-2、噪声，清洗、蒸制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 W2-2。和面过程中产生废气 G2-3。

④面包生产：配好的面粉加入水、酵母等原材料经和面、发酵、整型等步骤后送入烤箱进行烘烤，待冷却后得到面包成品，其中一部分面包作为米饭工厂三明治原材料。和面过程中产生废气 G2-4，烘烤过程中产生废气 G2-5。

⑤包子、烧卖生产：面粉中加入水、酵母等进行和面、醒发，得到包子烧卖的表皮。配好的蔬菜、肉类经清洗、打碎等预处理后加入适量调味料得到馅料。将馅料包进表皮内进行整型，经醒发后放入蒸箱中蒸制，待冷却后得到成品包子、烧卖。和面过程中产生 G2-6 废气，蔬菜肉类加工过程中产生 S2-3 废料、噪声，清洗工段产生 W2-3 清洗废水、蒸制工段产生 W2-4 生产废水。

⑥检验、包装：生产出来的蛋糕、甜品、面包、包子、烧卖经检测机检验后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 S2-4 不合格品。

理货、出货：包装好的产品需与订单进行核对，确认后出货，完成订单。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建设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能力较环评有所下降，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线相较于环评米饭工厂调理包类生产线未建成，烘焙工厂中式面点类生产线未建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

函〔2023〕997 号等文件，项目变动情况判定见表 9。

表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判断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能力低于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无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于环评一致，无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方便食品，无新增；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米饭工厂条调理包类生产线、烘焙工厂中式面点类生产线本次验收还未建设；已投产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新增生产工艺；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厂房内部产线调整，排气筒数量和厂区内布置有所调整，但调整情况属于厂区内部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说明见附件 5，验收阶段排气筒高度未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本次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污染源

①配料废气

本项目米饭工厂配料工段部分调味品（如香辛料）在拆包、出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配料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调理废气

本项目米饭工厂调理工段烹饪过程中会有少量油烟挥发。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道排放。

③和面废气

本项目米饭工厂调理面制作过程中需要在封闭面粉间进行拆包、和面，会产生粉尘。拆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由15m 排气筒排放。

④配料废气

本项目烘焙工厂主要生产面包、蛋糕等产品。烘焙工厂内设置配料间，面粉、酵母等粉状物料在配料间统一进行拆包，待计量后按配比进行投料，在拆包、称量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配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由15m 排气筒排放。

⑤烘烤废气

本项目面包、蛋糕等产品在烘烤过程中产生极少量颗粒物。烘烤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设备密闭、车间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⑥和面废气

本项目烘焙工厂面包、蛋糕、冰皮、包子皮制作过程中需要在封闭面粉间进行和面。和面过程中会加入水作为原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和面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设备密闭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⑦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2台2t/h的蒸汽锅炉进行供热，年运行2400h，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⑧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建一座食堂宿舍楼，食堂为企业员工提供工作餐，食堂运营期废气包

括燃料废气和食堂油烟。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且食堂使用的燃气量较少，燃烧后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再进行量化分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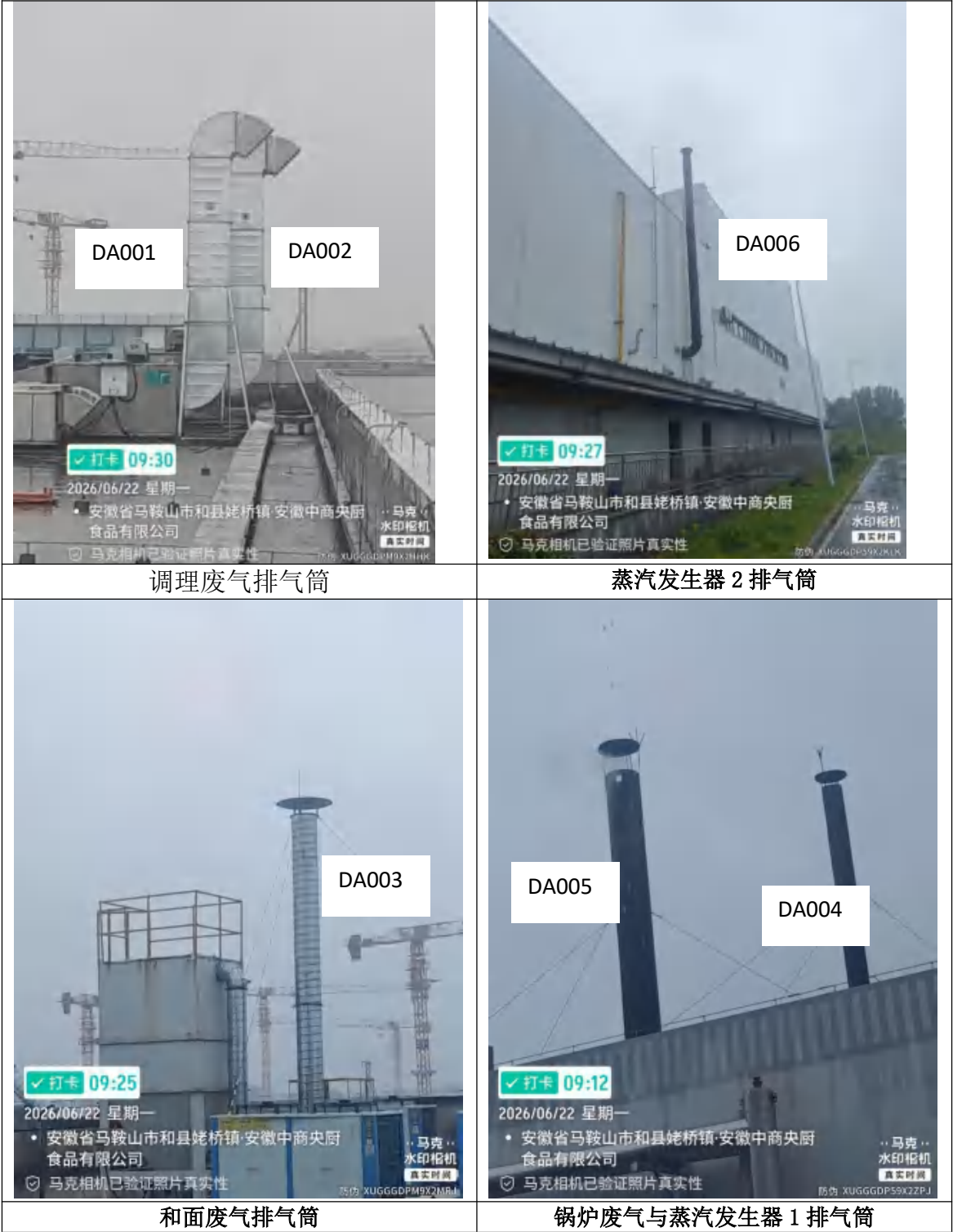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气防治措施

2.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待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郑蒲港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不小于 12h 后，相应的污染因子 COD、BOD₅、SS、NH₃-N 等会下降到一定浓度，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化粪池是目前生活污水处理的主要方法之一，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方式是可行的。

污水处理站工艺：厂区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日处理能力为 300m³/d。项目生产废水水质较简单，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气浮+A2O+沉淀”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系统由格栅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二沉池组成。来自生产车间的污水经格栅流入气浮池，去除浮渣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并初步降解有机物，然后泵入厌氧池，在厌氧池中回流混合液与原污水充分混合，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将亚硝酸氮和硝酸氮转化为氮气，完成反硝化脱氮，缺氧池出水自流入好氧池。二沉池中的污泥通过由污泥回流泵定时抽至厌氧池，剩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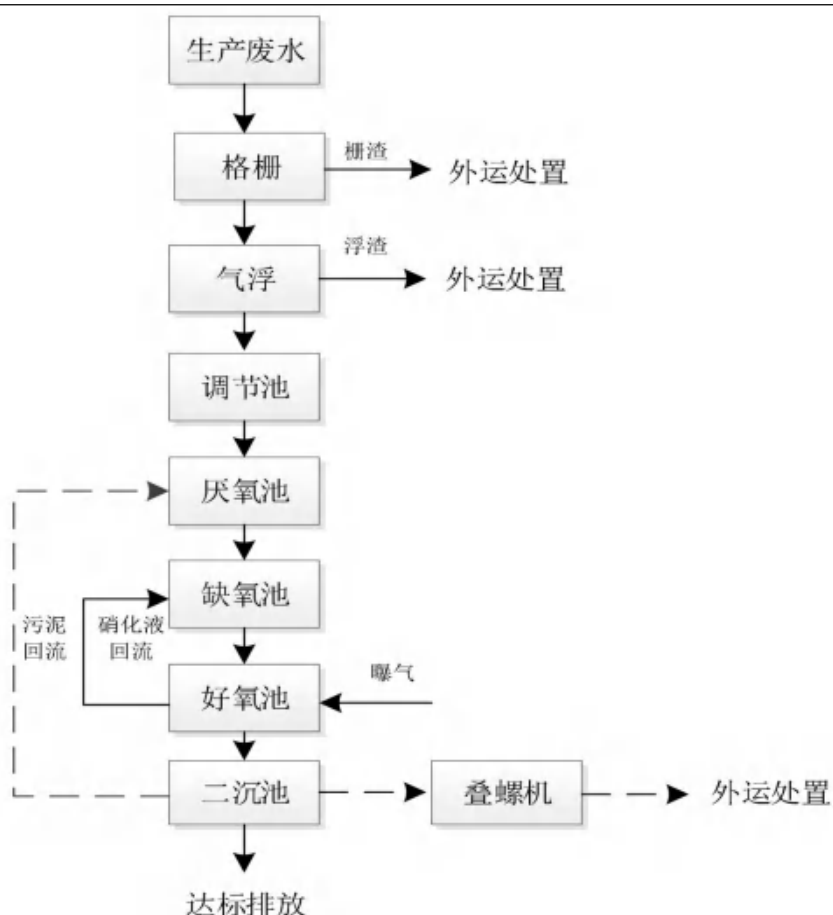


图 5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打碎机、绞肉机、打发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生产噪声，经过采取车间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 固废污染源分析

①废料

本项目果蔬、肉类在清洗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料，为一般固废，由专用厨余垃圾密闭桶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②不合格品

项目产品加工完成后会进行检验，此工段会有不合格品产生，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相关回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拆包等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污泥

厂内设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定期外运处理。

⑤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油

项目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为一般固废，由专用厨余垃圾密闭桶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⑥食品炸制产生的废油

项目炸制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为一般固废，由专用厨余垃圾密闭桶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⑦除尘灰

项目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到的除尘灰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⑧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0 万元，预估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本次阶段性验收总投资 2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等治理，详见表 10。

表 10 环保投资

类别	措施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排污管网、污水处理站等	60
废气	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设备	10
	集气罩及排气筒	5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2
固废	垃圾收集桶、固废储存间	3
合 计		80

5.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

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对于已建设相关的工程内容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

同时投入运行。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负责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3)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局对项目下达了批复意见，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和《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马鞍山市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马环函〔2020〕33号）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批准你公司《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三、我局将公开《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郑蒲港新区安环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此复。

2022 年 5 月 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4)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 (5)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7)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 (2) 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3)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要达到了样品总数的 10%以上，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校准仪器为声校准器 AWA5688，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工况控制

监测期间对委托方的要求：生产正常、运行稳定。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废气的监测方案如表 13，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1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G1)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G2、G3、G4)及厂区门口布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DA001) 油烟排气筒	油烟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油烟排气筒	油烟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3) 和面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4)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5)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6)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水

废水的监测方案如表 14，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14 废水监测方案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DW001)	出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监测 4 次/天，连续 2 天

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的监测方案如表 15，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1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厂界	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N2	项目南侧厂界			
N3	项目西侧厂界			
N4	项目北侧厂界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监测仪器见表 16。

表 16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废水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对委托方的要求：生产正常、运行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和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检测点名称		(DA001) 油烟排气筒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后（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6-03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4116	14336	14374	14559	15000	14477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9	0.7	0.8	0.7	0.8
	排放速率 (kg/h)	1.13×10^{-2}	1.29×10^{-2}	1.01×10^{-2}	1.16×10^{-2}	1.05×10^{-2}	1.13×10^{-2}
检测点名称		(DA001) 油烟排气筒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后（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6-0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4591	14581	14332	14164	13912	14316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7	1.2	0.9	0.8	0.9
	排放速率 (kg/h)	1.31×10^{-2}	1.02×10^{-2}	1.72×10^{-2}	1.27×10^{-2}	1.11×10^{-2}	1.29×10^{-2}
检测点名称		(DA002) 油烟排气筒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后（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6-03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4280	14557	14244	13680	14213	14195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9	0.9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1.14×10^{-2}	1.31×10^{-2}	1.28×10^{-2}	1.23×10^{-2}	1.28×10^{-2}	1.25×10^{-2}
检测点名称		(DA002) 油烟排气筒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后（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6-0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4242	14266	14535	14823	14567	14487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7	0.8	0.7	0.8	0.8
	排放速率 (kg/h)	1.14×10^{-2}	9.99×10^{-3}	1.16×10^{-2}	1.04×10^{-2}	1.17×10^{-2}	1.10×10^{-2}
检测点名称		(DA003) 和面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 (出口)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2914	2878	2805	2951	2884	28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3	1.2	1.1	1.2
	排放速率 (kg/h)	3.21×10^{-3}	3.45×10^{-3}	3.65×10^{-3}	3.54×10^{-3}	3.17×10^{-3}	3.37×10^{-3}
检测点名称		(DA004)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7.2	7.3	7.3	7.4	7.2	7.4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4498	4248	4237	4753	4515	425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1.0	1.2	1.1
	排放速率 (kg/h)	5.40×10^{-3}	4.67×10^{-3}	5.08×10^{-3}	4.75×10^{-3}	5.42×10^{-3}	4.68×10^{-3}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4	1.5	1.3	1.5	1.4
检测点名称		(DA004)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7.2	7.5	7.9	7.4	7.2	7.7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4498	4498	4498	4753	4753	475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4	ND	3	ND	3
	排放速率 (kg/h)	/	1.80×10^{-2}	/	1.43×10^{-2}	/	1.43×10^{-2}
	折算浓度 (mg/m ³)	/	5	/	4	/	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1	33	37	35	32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39	0.148	0.176	0.166	0.152
	折算浓度 (mg/m ³)	44	40	44	48	44	42
检测点名称		(DA005)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7.9	8.1	8.3	8.1	8.3	7.8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200	1127	971	1060	1138	9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1	1.0	1.2	1.2	1.1	1.0
	排放速率（kg/h）	1.32×10^{-3}	1.13×10^{-3}	1.17×10^{-3}	1.27×10^{-3}	1.25×10^{-3}	9.78×10^{-4}
	折算浓度（mg/m ³ ）	1.5	1.4	1.7	1.6	1.5	1.3
检测点名称		（DA005）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7.9	8.4	8.2	8.1	7.8	8.3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200	1200	1200	1060	1060	106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4	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4.80×10^{-3}	3.60×10^{-3}	/	/	/
	折算浓度（mg/m ³ ）	/	6	4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2	28	33	35	32	26
	排放速率（kg/h）	3.84×10^{-2}	3.36×10^{-2}	3.96×10^{-2}	3.71×10^{-2}	3.39×10^{-2}	2.76×10^{-2}
	折算浓度（mg/m ³ ）	43	39	45	47	42	36
检测点名称		（DA006）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7.4	7.2	7.3	7.0	7.3	7.4
标干烟气量（Nm ³ /h）		899	897	797	800	899	7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1	1.2	1.1	1.2	1.1	1.1
	排放速率（kg/h）	9.89×10^{-4}	1.08×10^{-3}	8.77×10^{-4}	9.60×10^{-4}	9.89×10^{-4}	8.78×10^{-4}
	折算浓度（mg/m ³ ）	1.4	1.5	1.4	1.5	1.4	1.4
检测点名称		（DA006）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7.4	7.6	7.1	7.0	7.5	7.4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899	899	899	800	800	80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2.70×10^{-3}	/	/	/	/	2.40×10^{-3}
	折算浓度 (mg/m ³)	4	/	/	/	/	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29	35	28	31	34
	排放速率 (kg/h)	2.97×10^{-2}	2.61×10^{-2}	3.15×10^{-2}	2.24×10^{-2}	2.48×10^{-2}	2.72×10^{-2}
	折算浓度 (mg/m ³)	42	38	44	35	40	44
检测点名称		(DA006)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7.4	7.2	7.3	7.0	7.3	7.4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899	897	797	800	899	7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1	1.2	1.1	1.1
	排放速率 (kg/h)	9.89×10^{-4}	1.08×10^{-3}	8.77×10^{-4}	9.60×10^{-4}	9.89×10^{-4}	8.78×10^{-4}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5	1.4	1.5	1.4	1.4
检测点名称		(DA006)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7.4	7.6	7.1	7.0	7.5	7.4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899	899	899	800	800	80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2.70×10^{-3}	/	/	/	/	2.40×10^{-3}
	折算浓度 (mg/m ³)	4	/	/	/	/	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29	35	28	31	34
	排放速率 (kg/h)	2.97×10^{-2}	2.61×10^{-2}	3.15×10^{-2}	2.24×10^{-2}	2.48×10^{-2}	2.72×10^{-2}
	折算浓度 (mg/m ³)	42	38	44	35	40	4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							

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6-03	颗粒物 (μ g/m ³)	第一次	288	336	327	341
		第二次	300	325	335	321
		第三次	291	329	337	333
2026-06-04		第一次	296	327	340	342
		第二次	284	323	330	322
		第三次	279	331	319	334
2026-06-03	氨 (mg/m ³)	第一次	ND	ND	0.01	ND
		第二次	ND	0.01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0.01
2026-06-04		第一次	ND	0.01	ND	ND
		第二次	ND	0.02	0.01	0.02
		第三次	ND	0.01	0.01	0.01
2026-06-03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6-0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6-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3	12	14
		第二次	<10	14	14	12
		第三次	11	13	13	15
2026-06-04		第一次	<10	14	12	13
		第二次	<10	13	14	15
		第三次	<10	15	13	14
备注		ND: 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6-06-03	pH 值	7.4	7.8	7.2	7.4	无量纲

2026-06-04		7.7	7.3	7.5	7.5	
2026-06-03	化学需氧量	187	191	183	194	mg/L
2026-06-04		190	183	195	188	
2026-06-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5	66.7	69.1	67.1	mg/L
2026-06-04		62.7	65.7	64.1	66.3	
2026-06-03	悬浮物	114	108	119	114	mg/L
2026-06-04		104	109	112	117	
2026-06-03	氨氮	8.30	8.19	8.51	7.48	mg/L
2026-06-04		8.12	7.77	8.69	8.24	
2026-06-03	总磷	0.77	0.82	0.81	0.87	mg/L
2026-06-04		0.78	0.83	0.87	0.80	
2026-06-03	总氮	19.5	19.0	18.3	16.3	mg/L
2026-06-04		17.7	17.3	16.5	18.5	
2026-06-03	动植物油	2.66	2.45	2.40	2.23	mg/L
2026-06-04		2.44	2.37	2.49	2.56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及郑蒲港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从严执行）（pH：6~9，COD：330mg/L，BOD₅：160mg/L，SS：200mg/L，氨氮：3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动植物油：100mg/L）。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0。

表20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日期：2026/6/3		日期：2026/6/4	
	昼间测量结果 dB(A)	夜间测量结果 dB(A)	昼间测量结果 dB(A)	夜间测量结果 dB(A)
东厂界 N1	54	45	54	44
南厂界 N2	57	44	54	47
西厂界 N3	55	49	55	48
北厂界 N4	56	46	56	45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建设及调试情况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获得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郑环表批字<2022>6 号。

项目实际建设米饭工厂内包含米饭类生产线（生产饭团、寿司、盒饭、粥）、色拉类生产线（生产三明治、沙拉），烘焙工厂内包含面包类生产线（生产面包）、甜品类生产线（生产甜品、蛋糕）以及配套建设的相关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月 2-5 月开始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调试。2025 年 12 月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4 日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3、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待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郑蒲港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能够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郑蒲港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定废料，由专用厨余垃圾密闭桶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产品加工完成后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相关回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原料拆包等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厂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外运处理。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油，由专用厨余垃圾密闭桶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食品炸制产生的废油，由专用厨余垃圾密闭桶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项目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验收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废水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7、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各类固废及时清理，分类规范存放，保持厂房清洁整齐。

附图附件：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立项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 环评批复

附件五 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及运输协议

附件七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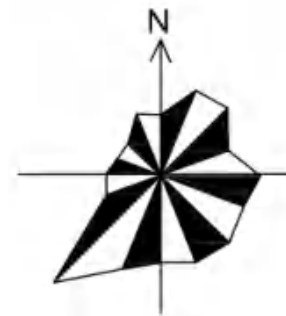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40569-04-01-303891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21分7.090秒,31度39分3.709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方便食品 1.5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方便食品 1.21 万 t		环评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郑环表批字<202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5					竣工日期	2026-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500MA8NQ7H87A001U			
	验收单位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32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MA8NQ7H87A		验收时间		2026-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6240	36240	/	36240	36240	/	/	
	化学需氧量	/	188.88	330	/	/	6.845	9.623	/	6.845	9.623	/	/	
	氨氮	/	8.16	35	/	/	0.296	0.865	/	0.296	0.865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烟尘	/	1.15	20	/	/	0.026	0.767	/	0.026	0.76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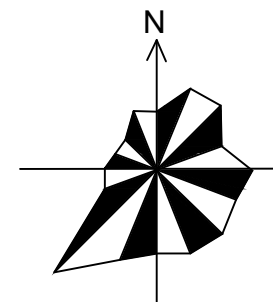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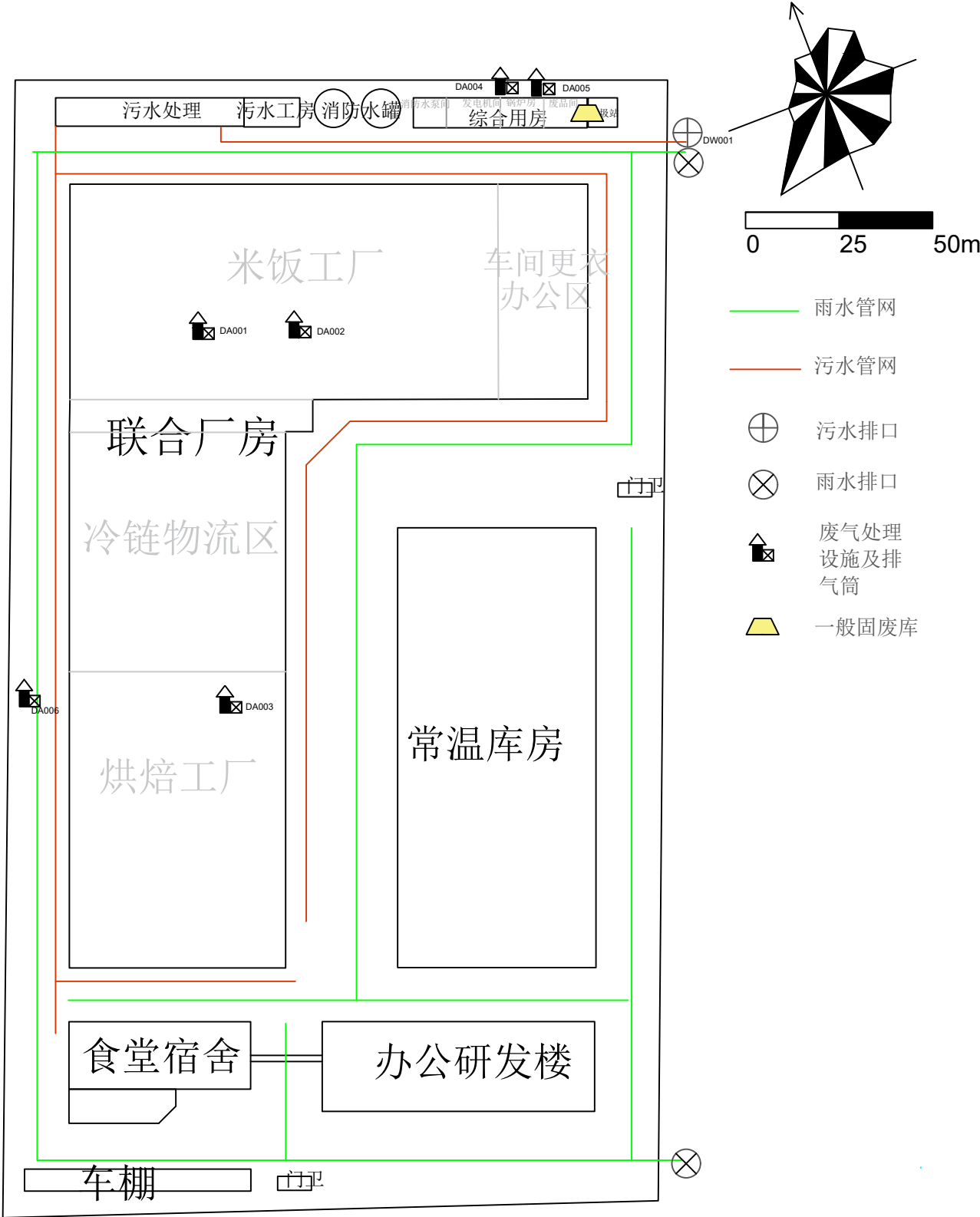


图例

- 周边企业
- 项目所在地

附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附图 平面布置图

委 托 书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文件

郑经发〔2022〕26号

关于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批复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申请》已悉。经研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及《马鞍山市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马政〔2018〕8号）等文件精神，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请据此依法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尽快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抓紧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建成。

2022年3月18日



郑蒲港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40569-04-01-303891	
项目法人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00MA8NQ7H87A				
建设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疏港四路与三郑路交叉路口西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77亩,建筑总面积6.5万平米,主要建设中央厨房生产基地,含生产厂房、仓储中心、研发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等,配备生产线6条,年生产方便餐产品1.5万吨,年产值4亿,用工300人。				
年新增生产能力	熟食品1.5万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4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1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900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郑蒲港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03月18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500MA8NQ7H87A001U

单位名称: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现代产业孵化园6号楼329室

法定代表人: 谈广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8NQ7H87A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1月09日至2030年01月0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马鞍山市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文件

郑环表批字〔2022〕6号

关于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和《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马鞍山市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马环函〔2020〕33号）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批准你公司《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

承担。

三、我局将公开《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郑蒲港新区安环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此复。

附: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告知承诺书





变动情况说明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相比较，本次排污许可申报信息作出如下变更：

- （1）SCX001 设备清洗工艺 2 台洗箱机，相较于环评阶段增加 1 台；
- （2）SCX001 检验工艺 4 台金检机，相较于环评阶段减少 1 台；
- （3）SCX002 加工处理工艺中有 3 台蛋糕充填机，相较于环评阶段增加 2 台；
- （4）SCX002 烘焙工艺中有 8 台平炉，相较于环评阶段增加 2 台。
- （5）相较于环评，本项目排气筒位置和厂区平面布置图发生了变动，并且增加了 2 个蒸汽发生器排放口、1 个调理油烟排放口。该变动不会影响环评结果。

单位名称：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及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莆田路 735 号

法定代表人：戴启祥

电话：0551-65181921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卫安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和县长三角装饰城商业 A 区综合楼 505 号

法定代表人：宋超

处置方：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处置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313 省道 32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为明确固体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定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系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要求如实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申请登记表》（申请登记表由乙方提供），明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产废类别、主要环节以及产废量等信息，并对按规定要求所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固体废物的成分、物理、化学特性等情况，以作为乙方制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方案和收费的依据。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化学性质、存在毒性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合同期间内甲方承诺乙方为污泥处置唯一供应商且享有优先续约权。

4、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质量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符；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如发现夹带危险废物及以上列



举情况，乙方有权立即向相关部门举报，经查实后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从事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除外）的焚烧处置代理经营活动，需有资质单位授权，并保证由处置方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运联单》盖章备案。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固体废物处置相关服务。

3、根据甲方提供的固体废物理化特性，乙方制定处置方案和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4、协助甲方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申请登记表》以及申报工作，除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的所有环保部门对接和手续办理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5、乙方保证废弃物处置方具有收取、处理废弃物的相关批准文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以供甲方查验。如因处置方资质等认定的合规性文件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固体废物的运输由（乙方）组织运输，运输过程遵循以下事项：

（1）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遵守甲乙双方的生产制度。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听从甲方厂区内工作人员安排，遵守甲方厂区内的安全卫生制度。乙方人员如有违规操作，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处理并由乙方在【7】日内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甲方。

（2）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提前2天通知乙方需要运输固体废物的情况（包括废物类别、数量以及到达时间等）且保证固体废物数量满足1车或1车以上。

（3）运输车辆进出甲方厂区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装载设备及人工等方面的装载协助。

（4）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运输途中发现洒漏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因此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运输起止地点：甲方固废堆放点至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313省道3299号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院内。



四： 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不含税 单价	税率	含税 单价	含税总价
1	食品污泥	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	30 吨	/380 元	3%	391.4 元	11742 元
2	装卸车辆费用	含运输车辆、装载机，自卸车等	4 次	/800 元	3%	824 元	3296 元
3	合计	单位（元）		1180 元	3%	1215.4 元	15038 元

备注：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结算价为：15000 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清单量是本公司一年预估量，按季度清理，以每次汽渡、高速、处置单位过磅重量，水印相机照片佐证结算，以吨为单位有效计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五、预付款：无

六、费用结算：

（一）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按次结算：合同签订后，依照每次清运的总量乘以合约单价加上一次装卸车辆费用，乙方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 30 日内以银行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规或者发票内容不正确的，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固体废物的包装及规格要求：

在乙方接收固体废物前，甲方必须在乙方或者丙方专业的指导下将各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种类、名称、数量、质量标准等）。

包装方式：按有关要求包装

八、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交接固体废物时，双方必须如实填写《一般固体废物转运联单》上的各栏目内容，核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相关记录，废物数量以双方签名填写一般固体废物转运联单为准。并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打印出来加盖公章，乙方作为合同签订附件存档：

（1）固体废物由甲方单位产出种类单一，符合乙方可处置范围内固体废物的品种，乙方现场确认，甲方提供溯源证明（本单位）或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溯源证明。

（2）固体废物由甲方单位产出且多种类，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环评报告封面、签字页、结论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溯源证明（本单位）或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溯源证明。

（3）固体废物并非甲方单位产出，甲方单位需提供溯源证明（本单位）或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溯源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

2、检验方法、时间：

（1）乙方在交接固体废物前的 7-30 个工作日内检测。

（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固体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固体废物符合合同规定，后续若有不利结果产生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3）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固体废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4) 检测合格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

3、检测的内容和方式

检测内容：

(1) 甲乙双方对堆放固体废物现场进行勘察，单一具体固体废物（不含油、不含其它不明物质）可明确来源且固废类型属于乙方可处置范围内固体废物的品种，乙方现场确认后可不进行检测。

(2) 甲乙双方对堆放固体废物现场进行勘察，多种类固体废物（不含油、含其它不明物质）不明确来源的需进行检测。

检测方式：

(1) 浸出毒性鉴别、毒性物质含量鉴别均根据环评、工艺来源及样品初筛结果确定检测因子。

(2) 按照《固体废物 浸出行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 硫酸硝酸法进行检测。

4、抽检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20-19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中的简单随机采样法对进入的固体废物进行不定期抽检。

(1) 一年为一跨度时间，当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处置量 ≤ 6 车时，每车上、中、下共取 3 个样。

(2) 一年为一跨度时间，当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处置量 ≥ 6 车时，随机在每车上、中、下共取 3 个样，抽检车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 \geq 3 \bullet \sqrt[3]{N_0} \quad N_0 \text{ (每年运输总车数)}, \quad m \text{ (抽检车数)}$$

(4) 检测单位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在 3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未达到危险废物标准值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测结果达到危险废物标准值时，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其它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所交付的固体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但不是属于危废的，如果乙方同意处置，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处置的，应根据固体废物的具体情况退回甲方厂区，由甲方负责处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若乙方因特殊情况（如设备检修、设备故障、政府要求停产等）无法及时安排处置甲方固体废物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并由乙方积极采取应急预案予以配合或将固体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因此造成甲方固废无法及时处理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置流程、工艺流程、处置费用、处置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8、乙方应为其派至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乙方负责承担固体废物运输处置的风险责任（包括处置后的责任），在运输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液体漏洒、交通事故等情况，导致甲、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或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由乙方进行善后处理，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及支出，并及时通知甲方。

九、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

2、甲方逾 30 日未支付固体废物处置费，甲方须按逾期未付款项万分之二/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同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下一批次固体废物；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或标准处置，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处置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十二、附则：

1、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乙方内部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将积极查办,严惩不贷。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二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基本信息:

(一)甲方基本信息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40500MA8NQ7H87A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郑蒲港支行

帐号:181265961890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莆田路735号

电话:0551-65181921

乙方的账户情况:

单位名称:马鞍山卫安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和州路支行

账号:182784272858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06.06

代表人(签字): 2026.06.09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 王志强

乙方联系人: 夏进

联系方式: 18055544376

联系方式: 13855590565



附件一：廉洁合作承诺书

致甲方：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为在合作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我方现承诺如下：

1、我方负责向我方工作人员宣传贵公司有关廉洁管理的制度规定及本协议内容，接受贵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我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贵公司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餐饮、KTV 等）。

3、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贵公司人员实物、现金、礼券或提供借款、融资、担保、赊销商品等利益或好处，不得为贵公司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个人支付的费用（如餐饮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4、我方不得向贵公司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交通工具、电子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5、我方不得为贵公司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和家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我方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获得签订本合同的机会。

7、我方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向贵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我方如果违反上述任一条款的承诺，同意贵公司按合同总金额的 50%向我方追究违约责任，同时贵公司有权停止本次合作，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2026.06.09



若贵公司发现我集团人员工作中有刻意的刁难、推诿、暗示或任何吃、拿、卡、要行为等现象，可主动及时向我集团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并陈述事实情况，我集团承诺为贵公司严格保密且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查实情况及时公正处理，并根据处理情况给予举报人价值 2000-10000 元不等的奖励。

热线电话：025-66008283，13815407788

信访邮箱：jwjc@njzsgroup.com zsjtdsh@sina.com

受理部门：中商集团审计监察部

受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10 号雨润集团总部大楼二楼

微信投诉：zsjtjcb，或扫描右侧二维码



03
7



241512348159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 JNGK20260603303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11 日

济南国科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中路 30 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 H5 号楼 101

邮政编码: 250000 .

电 话: 199531723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山支行

帐 号: 1602141909000054784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蒲田路 735 号		
采样日期	2026-06-03~2026-06-04	分析日期	2026-06-03~2026-06-10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滤膜完好、滤筒完好、采气袋完好、吸收瓶完好、采样瓶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安徽中商央厨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11日		
备注	/		
编制：李月 审核：李mm 签发：杨凤超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m ² ）		12	基准灶头数量（个）		10.9	规模	大型
检测点名称		（P1）油烟排气筒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后（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6-03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4116	14336	14374	14559	15000	14477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	0.8	0.9	0.7	0.8	0.7	0.8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29×10 ⁻²	1.01×10 ⁻²	1.16×10 ⁻²	1.05×10 ⁻²	1.13×10 ⁻²
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m ² ）		12	基准灶头数量（个）		10.9	规模	大型
检测点名称		（P1）油烟排气筒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后（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6-0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4591	14581	14332	14164	13912	14316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	0.9	0.7	1.2	0.9	0.8	0.9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02×10 ⁻²	1.72×10 ⁻²	1.27×10 ⁻²	1.11×10 ⁻²	1.29×10 ⁻²
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m ² ）		45	基准灶头数量（个）		40.9	规模	大型
检测点名称		（P2）油烟排气筒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后（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6-03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4280	14557	14244	13680	14213	14195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	0.8	0.9	0.9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31×10 ⁻²	1.28×10 ⁻²	1.23×10 ⁻²	1.28×10 ⁻²	1.25×10 ⁻²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²)		45	基准灶头数量 (个)		40.9	规模	大型
检测点名称		(P2) 油烟排气筒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后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6-0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
标干烟气量 (Nm³/h)		14242	14266	14535	14823	14567	14487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8	0.7	0.8	0.7	0.8	0.8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9.99×10 ⁻³	1.16×10 ⁻²	1.04×10 ⁻²	1.17×10 ⁻²	1.10×10 ⁻²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P3) 和面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 (出口)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³/h)		2914	2878	2805	2951	2884	28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2	1.3	1.2	1.1	1.2
	排放速率 (kg/h)	3.21×10 ⁻³	3.45×10 ⁻³	3.65×10 ⁻³	3.54×10 ⁻³	3.17×10 ⁻³	3.37×10 ⁻³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P4)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7.2	7.3	7.3	7.4	7.2	7.4
标干烟气量（Nm ³ /h）		4498	4248	4237	4753	4515	425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	1.1	1.2	1.0	1.2	1.1
	排放速率（kg/h）	5.40×10^{-3}	4.67×10^{-3}	5.08×10^{-3}	4.75×10^{-3}	5.42×10^{-3}	4.68×10^{-3}
	折算浓度（mg/m ³ ）	1.5	1.4	1.5	1.3	1.5	1.4
检测点名称		(P4)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7.2	7.5	7.9	7.4	7.2	7.7
标干烟气量（Nm ³ /h）		4498	4498	4498	4753	4753	475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4	ND	3	ND	3
	排放速率（kg/h）	/	1.80×10^{-2}	/	1.43×10^{-2}	/	1.43×10^{-2}
	折算浓度（mg/m ³ ）	/	5	/	4	/	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5	31	33	37	35	32
	排放速率（kg/h）	0.157	0.139	0.148	0.176	0.166	0.152
	折算浓度（mg/m ³ ）	44	40	44	48	44	42
备注		ND：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P5)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7.9	8.1	8.3	8.1	8.3	7.8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200	1127	971	1060	1138	9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2	1.2	1.1	1.0
	排放速率 (kg/h)	1.32×10^{-3}	1.13×10^{-3}	1.17×10^{-3}	1.27×10^{-3}	1.25×10^{-3}	9.78×10^{-4}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4	1.7	1.6	1.5	1.3
检测点名称		(P5)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7.9	8.4	8.2	8.1	7.8	8.3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200	1200	1200	1060	1060	106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4	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4.80×10^{-3}	3.60×10^{-3}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6	4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28	33	35	32	26
	排放速率 (kg/h)	3.84×10^{-2}	3.36×10^{-2}	3.96×10^{-2}	3.71×10^{-2}	3.39×10^{-2}	2.76×10^{-2}
	折算浓度 (mg/m ³)	43	39	45	47	42	36
备注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P6)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7.4	7.2	7.3	7.0	7.3	7.4
标干烟气量（Nm ³ /h）		899	897	797	800	899	7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1	1.2	1.1	1.2	1.1	1.1
	排放速率（kg/h）	9.89×10^{-4}	1.08×10^{-3}	8.77×10^{-4}	9.60×10^{-4}	9.89×10^{-4}	8.78×10^{-4}
	折算浓度（mg/m ³ ）	1.4	1.5	1.4	1.5	1.4	1.4
检测点名称		(P6)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03			2026-06-04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7.4	7.6	7.1	7.0	7.5	7.4
标干烟气量（Nm ³ /h）		899	899	899	800	800	80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kg/h）	2.70×10^{-3}	/	/	/	/	2.40×10^{-3}
	折算浓度（mg/m ³ ）	4	/	/	/	/	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3	29	35	28	31	34
	排放速率（kg/h）	2.97×10^{-2}	2.61×10^{-2}	3.15×10^{-2}	2.24×10^{-2}	2.48×10^{-2}	2.72×10^{-2}
	折算浓度（mg/m ³ ）	42	38	44	35	40	44
备注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6-0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88	336	327	341
		第二次	300	325	335	321
		第三次	291	329	337	333
2026-06-04		第一次	296	327	340	342
		第二次	284	323	330	322
		第三次	279	331	319	334
2026-06-03	氨 (mg/m^3)	第一次	ND	ND	0.01	ND
		第二次	ND	0.01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0.01
2026-06-04		第一次	ND	0.01	ND	ND
		第二次	ND	0.02	0.01	0.02
		第三次	ND	0.01	0.01	0.01
2026-06-03	硫化氢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6-0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6-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3	12	14
		第二次	<10	14	14	12
		第三次	11	13	13	15
2026-06-04		第一次	<10	14	12	13
		第二次	<10	13	14	15
		第三次	<10	15	13	14
备注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6-06-03	pH 值	7.4	7.8	7.2	7.4	无量纲
2026-06-04		7.7	7.3	7.5	7.5	
2026-06-03	化学需氧量	187	191	183	194	mg/L
2026-06-04		190	183	195	188	
2026-06-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5	66.7	69.1	67.1	mg/L
2026-06-04		62.7	65.7	64.1	66.3	
2026-06-03	悬浮物	114	108	119	114	mg/L
2026-06-04		104	109	112	117	
2026-06-03	氨氮	8.30	8.19	8.51	7.48	mg/L
2026-06-04		8.12	7.77	8.69	8.24	
2026-06-03	总磷	0.77	0.82	0.81	0.87	mg/L
2026-06-04		0.78	0.83	0.87	0.80	
2026-06-03	总氮	19.5	19.0	18.3	16.3	mg/L
2026-06-04		17.7	17.3	16.5	18.5	
2026-06-03	动植物油	2.66	2.45	2.40	2.23	mg/L
2026-06-04		2.44	2.37	2.49	2.56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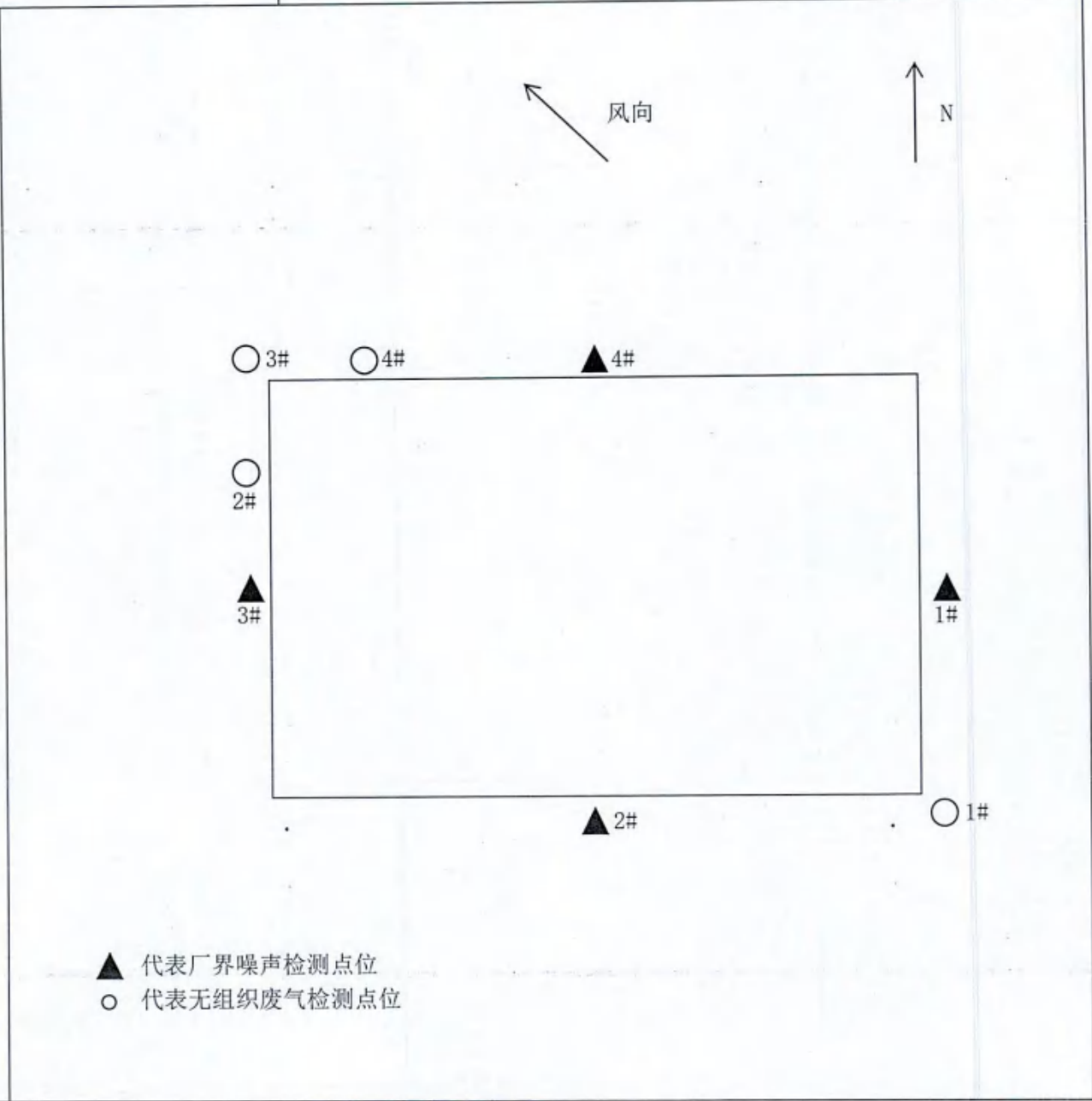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6-03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2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4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结果 L _{Aeq} [dB (A)]	昼间	54	57	55	56
	夜间	45	44	49	46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111				
	昼间	测前校准	93.7	测后校准	93.8
	夜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6-04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2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5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4	54	55	56
	夜间	44	47	48	45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111				
	昼间	测前校准	93.9	测后校准	93.8
	夜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7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6-03	08:33	晴	27.4	100.9	SE	2.3
	09:47	晴	28.2	100.9	SE	2.3
	11:19	晴	28.8	100.8	SE	2.2
	12:36	晴	29.3	100.7	SE	2.2
	21:51	晴	25.4	101.0	SE	2.4
2026-06-04	08:19	晴	26.7	100.8	SE	2.3
	09:34	晴	28.5	100.8	SE	2.3
	11:11	晴	29.9	100.7	SE	2.2
	12:26	晴	31.1	100.7	SE	2.2
	21:50	晴	26.2	100.9	SE	2.5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³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³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µg/m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JNGK-1209
空盒气压表	DYM3	JNGK-1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NGK-1110
声级计校准仪	AWA6022A	JNGK-11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仪	MH1205	JNGK-1203
		JNGK-1204
		JNGK-1205
		JNGK-1206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JNGK-2001
		JNGK-2002
		JNGK-2003
		JNGK-200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	JNGK-1139
		JNGK-11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JNGK-102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JNGK-100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W1055N	JNGK-1004
分光光度计	721	JNGK-1123
嗅辨设备	/	JNGK-2195
PH 检测计	DLX-PH0502	JNGK-1116
滴定管（白色酸式 50）	50ml	JNGK-1715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JNGK-215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JNGK-1513
便携式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JNGK-1145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JNGK-15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2AB	JNGK-1514
分光光度计	722S	JNGK-15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JNGK-150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JNGK-1510
备注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至此本报告结束-----